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公司"或"乙方")于2020年12月16日与德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德江县住建局"或"甲方")签订了《德江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或"本协议")。

● 本协议的签订,将扩大贵州燃气的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本协议的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若本协议约定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及城镇化水平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在该区域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特许经营权概况

为了规范德江县城市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贵州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德江县住建局于2020年12月16日与贵州燃气签署了《德江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德江县住建局授予贵州燃气在德江县城规划区域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50年12月18日止",特许经营业务范围:"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

二、《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1、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特许经营协议,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及项目公司发放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并向社会公布。

2、特许经营权期限

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50年12月18日止。

3、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德江县城规划区域。

4、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

特许经营期间,任何构成对本协议规定业务的替代、有关燃气的新的业务项目的增加,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德江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双方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予以修改或扩充。

5、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在特许经营期间,乙方除为燃气项目建设而进行的融资情形下,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利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利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应当在转让、出租和质押之前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6、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1)乙方违反本协议"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规定,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利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的;

(2)擅自将所经营的主要管道燃气资产处置的;

(3)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4)擅自停业、歇业,危及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1、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2、提前终止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因乙方出现本协议"特许经营权的取消"所列情形致使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本协议终止。

3、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

(1)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2)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3)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日。

4、特许经营协议的延长

(1)本协议在必要时可以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延长的,双方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延长手续;

(2)若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则甲方应当相应延长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期限:

①因甲方违约而造成延误;

②在管道燃气工程建设用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③因法律变更导致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收益性支出增加;

④不可抗力事件。

5、特许经营权期限期满后特许经营权的重新授予

(1)根据本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的延长"特许经营协议延期的,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期限期满前12个月,双方应重新协商确定是否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另外签署新的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特许经营期限,甲方应当根据新确定的经营期限给予乙方特许经营许可;

(2)本协议确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甲方依法重新选定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依法享有优先权。

6、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1)谁投资谁所有;

(2)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经营期满30年的市政燃气设施资产必须进行无偿移交给甲方,不满30年的市政燃气设施资产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3)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三)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

1、燃气设施建设

在本协议规定的区域范围内,乙方应根据城市规划和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承担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并可按政府相关规定向用户收取费用。

2、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特许经营期间,甲方应按规划为乙方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乙方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所占土地为公用事业用地,乙方按照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交纳有关税费,享受政府对该燃气项目给予的税费优惠政策。

3、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4、燃气设施征用及补偿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征用或征收燃气设施,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应及时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四)供气安全

1、燃气安全要求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乙方承诺燃气供应、运行、质量、安全、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依法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燃气供气安全负责。

2、燃气安全制度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燃气安全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和减少责任事故发生;

出现燃气事故后,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要加强燃气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或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乙方有权书面向甲方或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3、管道燃气设施安全预防

乙方应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按照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程序,对管道燃气设施和用户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的巡检。

乙方应在与用户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4、强制保险

乙方应针对燃气设施安全、公共责任安全购买维持适当的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5、应急抢修抢险

乙方要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事关燃气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乙方要建立管道燃气设施应急抢修队伍,提供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

6、燃气安全用气宣传

乙方应根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标准,向管道燃气用户提供各种形式安全检查、宣传的服务,解答用户的燃气安全咨询,提高公众对管道燃气设施的保护意识。

7、影响用户用气工程的报告

乙方在进行管道燃气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如果是影响用户用气的工程,应当在开展工程作业前24小时告知用户,或通过新闻媒体向用户和社会公众预告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等相关情况。

8、紧急事件的通知

乙方处理燃气紧急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范围较大的用户正常使用燃气时,乙方应在处理的同时报告甲方,并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

(五)供气质量和服务标准

1、供气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向用户所供应的燃气产品符合相关标准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2、服务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用户维修服务网点、营业接待、定期抄表、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要求。

(六)收费

1、批准的价格

燃气价格的制定由乙方提出申请,依法按照程序报批,乙方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销售价格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

乙方经营所收取的燃气工程建设费等收费标准由乙方提出申请,报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乙方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乙方燃气销售价格执行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销售价格向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

乙方对用户管理维护责任范围内的燃气设施改造、维修等其他有偿服务按照当地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收费。

乙方与企业、工商业用户在政府批准的价格范围内自行协商供气价格。

2、燃气气费计算

燃气费的计算按每立方米的单价乘以用气量计算,燃气费结算实行预交气费(无线远传智能表)的方式按月结算。

3、价格调整

乙方因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乙方可提出燃气收费标准调整申请。甲方核实后应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经有关部门核准后,乙方执行新收费标准。

(七)其他

协议中还约定了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不可抗力、争议解决、附则、适用法律及标准语言等条款。

三、审议程序

1、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扩大公司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约定了德江县住建局与贵州燃气双方的权利、责任及特许经营权的终止条款,对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供气安全、质量和服务标准等方面有明确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城市燃气业务主要为燃气供应及其配套燃气工程安装服务,业务增长主要受社会经济发展及城镇化水平等因素影响,若本协议约定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及城镇化水平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在该区域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0-102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计划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取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20-099),因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故公司取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0日、2020年7月18日、2020年8月15日、2020年9月12日、2020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临2020-076、临2020-079、临2020-085、临2020-08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对本次重组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6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完善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52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金融机构债务及逾期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后更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分公司")及关联方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城华西银行")成都分行受托向本公司发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届满后,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将该债权转让给长城四川分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期限自债权转让日起24个月,债务重组收益率为每年8%。2018年,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将该主债权和相关担保权益转让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又将该债权转回至长城四川分公司。

根据约定,上述重组已于2018年9月期限届满,公司应偿付全部本金及重组收益。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向长城四川分公司支付重组本金2.08亿元及重组期内的全部重组收益,仍剩余1.92亿元本金未归还,构成实质性逾期。公司以所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0%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5月,公司将持有的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其所涉及的采矿权、探矿权等资产,以及拥有的位于甘肃省康县的梅园会议中心和武汉市汉阳区的房产等资产,用于上述债务的补充增信措施,并适时配合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

2020年1月,长城四川分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成都中院于2020年4月向公司下发《执行裁定书》,陆续冻结了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查封了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并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自2020年10月起,长城四川分公司先后三次在"阿里拍卖 · 资产"(zc-paimai.taobao.com)上发布竞买公告,公开拍卖截止到2020年5月20日的上述债权资产,合计283,789,886.30元,均因无人出价而流拍;本次拍卖为长城四川分公司第四次在该平台上公开拍卖上述债权资产,起拍价为212,500,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01号、临2019-012号、临2019-023号及临2020-005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临2020-006号《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临2020-022号《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0-041号《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以及临2020-042号、临2020-045号、临2020-046号、临2020-047号、临2020-048号、临2020-049号及临2020-051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本次拍卖于2020年12月15日10时起,至2020年12月16日10时止。根据阿里资产交易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前述期间内有一名投资者报名并按起拍价212,500,000.00元出价。目前,公司暂未获悉该名投资者的名称等具体信息,将在相关信息确认后另行发布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拥有的房产以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等资产因此被法院司法冻结,且本次作为抵押物的交通租赁公司股权,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若后续被司法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处置价格低于账面价值,还将相应减少被处置时的当期利润。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债权变更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5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减值测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科达股份")与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桔洲、吴瑞敏签署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天杰"或"标的公司")。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于2017年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桔洲、吴瑞敏(以下简称"交易对象")购买所持有的爱创天杰85%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31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爱创天杰100%股权评估价值为95,621.35万元(85%股权价值为81,278.15万元)。经协商收购价格为80,920.00万元。此次交易对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支付,其中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的金额分别为40,460.00万元和40,460.00万元。

2017年3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达股份向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8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此次交易对象发行合计2,543.0545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7年4月13日,爱创天杰相关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爱创天杰85%股权。

2017年4月27日,此次新增发股份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7年4月28日。该新增股份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7]000006号验资报告。

二、业绩承诺情况

1.承诺业绩情况

2016年本公司与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桔洲、吴瑞敏(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桔洲、吴瑞敏之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各补偿义务人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数(下称"承诺净利润数",前述期间的年度净利润合计数下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800.00万元、8,160.00万元、9,792.00万元和9,792.00万元。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累计数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累计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单独披露("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同时,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营性损益之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均视为标的公司该年度未实现承诺的预测利润数。

2.补偿安排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则各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爱创天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确定的各自的股份和现金的支付比例来计算其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数额。

2.1股份补偿数额

(1)利润补偿期间,各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上市公司以股份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额÷上市公司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额)-已补偿股份数量。

(2)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该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但该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2现金补偿金额

(1)利润补偿期间,各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额÷上市公司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额)-已补偿现金数量。

(2)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该补偿义务人无需向本公司补偿现金。但该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2.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本公司将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已补偿总额(指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各补偿义务人同意另行向上市公司作出资产减值补偿,减值补偿优先采取股份补偿的形式。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已经补偿的股份-已补偿现金÷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股份数不足时,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为:(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3.业绩实现情况

爱创天杰承诺期(2016-2019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业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小计
实现净利润	69,882,927.76	81,878,358.10	98,134,084.10	82,567,359.00	332,462,728.96
承诺净利润	68,000,000.00	81,600,000.00	97,920,000.00	97,920,000.00	345,440,000.00
差额	1,882,927.76	278,358.10	214,084.10	-15,352,641.00	-12,977,271.04
完成比(%)	102.77%	100.34%	100.22%	84.32%	96.24%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桔洲、吴瑞敏之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于2016年委托中联资产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314号《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爱创天杰100%股权评估价值为95,621.35万元(85%股权价值为81,278.15万元)。

2、承诺期内,本公司未向爱创天杰增资,也未向其捐赠,爱创天杰也未向本公司分配股利。

3、本公司于2020年聘请中联资产评估对截止到2020年8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进行了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并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3221号《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报告目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的账面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4,811.6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6,589.89万元,100%股权评估后的价值为92,957.82万元(85%股权价值为79,014.15万元)。

4、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联资产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中联资产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联资产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314号《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标的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2020年8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即爱创天杰85%股权的评估价值扣除承诺期内的股东增资、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与原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相比发生减值,减值金额为2,264.00万元。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6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8.1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4.69亿元(含2019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7.01亿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21.89亿元(含2019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4.04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19年12月27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0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会议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60	2020年12月19日始至2021年12月18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6.50	2020年12月20日始至2021年12月19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1.00	2020年10月9日始至2021年10月9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二级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8.10亿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7%。

公司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4.69亿元(含2019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7%,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7.01亿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9%。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9日(原名为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

2010年9月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平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898 号5A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租赁;音像制品的批发;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印刷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修理;技术服务及咨询,会展服务;设备维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招标代理;煤炭批发经营;建筑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50	23.09
负债总额	21.56	22.88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1.56	22.88
资产净额	0.94	0.21
资产负债率	95.82%	99.10%
	2020年1月1日—9月30日	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3.99	28.22
净利润	0.73	-0.25

注: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蓝海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0.60亿元

2.《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6.50亿元

3.《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1.00亿元

4.上述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是考虑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而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2.公司五位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所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21.89亿元(含2019年度担保余额),全部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0%,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4.04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0%。没有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文传媒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发股份")股份77,374,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联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39%减少至9.15%。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的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发股份")股份71,93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发布了《宏发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联发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宏发股份合计不超过7,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任意连续90日内。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2月15日,联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大道3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5,439,787	0.73
	集中竞价减持	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3,818,000	0.51
	合计	-	-	9,257,787	1.24

备注:

1.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联发集团持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374,601	10.39	68,116,814	9.15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934,814	9.6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1,934,8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3,818,000	0.51%	2020/12/2 ~ 2020/12/15	集中竞价交易	48.3 -50.9	189,238,094	68,116,814	9.1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计划是联发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联发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联发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联发集团减持计划:

①联发集团于2020年8月6日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宏发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0-051),在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1日期间,联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39,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详见《宏发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20-057)。

②联发集团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宏发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0-065),拟在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5日间,联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联发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联发集团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346,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4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景亮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李金宝先生及独立董事王波先生因在外地出差,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洪先生、温太祥先生因在外地出差,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33%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722,272	99.7423	159,700	0.2252	23,000	0.0324

2、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33.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722,272	99.7423	182,700	0.257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163,440	99.9102	159,700	0.0785	23,000	0.011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33%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6,185,776	99.4976	159,700	0.4391	23,000	0.0632
2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33.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6,185,776	99.4976	182,700	0.5024	0	0.00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185,776	99.4976	159,700	0.4391	23,000	0.06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恰、时玉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9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吴汉存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票645,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5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部分股权激励的锁定股。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19年9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股东吴汉存先生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161,281股,亦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吴汉存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股东吴汉存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15日,股东吴汉存先生累计减持160,0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0.137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汉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5,127	0.5554%	其他方式取得:645,12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汉存	160,000	0.1337%	2020/12/14 ~ 2020/12/15	大宗交易	22.86 -22.86	3,657,600	未完成:1,281股	485,127	0.4174%

注:1、上表中"减持期间"为股东吴汉存先生实际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时间为2020.8.20-2021-2.16,实际减持时间在计划减持区间内。

2、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现总股本116,233,600股为基础计算的。

3、上表中"减持完成情况"是按照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中"计划减持数量"减去截至本公告日的"减持数量"进行计算的。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2月16日,截至2020年12月15日,股东吴汉存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1337%,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吴汉存先生根据自身需求综合考虑后决定,属于其个人决策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2/17